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黎县2022年省级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332001-昌黎县水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7.000000	到位数	7.000000	执行数	7.000000	1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7.0000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为遏制地下水超采。优先使用地表水,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水生态环境,促进水项目已完工并支付								100.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节水宣传	开展节水宣传活动	10.00	=	12	次	12次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人次	宣传覆盖人次	20.00	>=	100	人	100人次	完成	20
		时效指标	及时率	按合同及时完成进度的比	10.00	>=	95	%	10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成本数	用于购置宣传品成本数	10.00	=	7	万元	7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控制地下水开采	有效控制地下水开采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控制	较上年度有效控制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地下水开采、节约水	有效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缓解	较上年度有效缓解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水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水生态环境	10.00	文字描述		有效改善	较上年度有效改善	完成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对本工作的满意度	群众节水宣传工作的满意度	10.00	>=	90	%	92	完成	9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99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填报人:	张振文			联系电话:	2868323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